

元谋县公安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元公（刑侦）行罚决字〔2020〕3号

违法行为人 李*成,男,1968年10月03日出生,居民身份证:***,户籍地: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现住址: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禄丰县***,工作单位:***。

现查明 2020年8月22日晚上,李*成与李*勇,李*顺互相商量之后决定将元谋县羊街镇平安村委大石牛山彩钢瓦房旁边的废旧的汽车零部件悄悄的拉走当废铁卖,当晚23时许,三人一起驾驶一辆自家白色无牌照的小货车到达元谋县羊街镇平安村委大石牛山彩钢瓦房堆放汽车零部件的位置,三人共同以秘密窃取的方式,将堆放于空地上的货车前后桥、货车水箱、油箱及其他铁质等物品搬到自家的小货车上,拉到了禄丰县一平浪镇的李*国家堆放,欲择日当废铁卖。2020年8月25日,李*成与李*勇,李*顺被抓获。经元谋县公安局聘请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对李*成与李*勇、李*顺盗窃的财物进行价格认定,元谋县发展和改革局于2020年9月4日出具价格认定结论书:涉案标的物在价格认定基准日的认定价格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壹仟肆佰元整(¥:1400元)。。

以上事实有违法人的陈述和申辩、被害人陈述、辨认笔录、物证、鉴定意见等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决定给予李优成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1000元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送元谋县拘留所执行行政拘留,期限自2020年8月26日至2020年9月10日,先行刑事拘留时间一日折抵行政拘留一日;罚款自本处罚决定书宣布之日起,十五日之内自行到元谋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元谋县人民政府或楚雄州公安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元谋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_____清单共_____份

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元谋县公安局
2020年9月4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 时 分

一式三份,被处罚人和执行单位各一份,一份附卷。治安案件有被侵害人的,复印送达被侵害人。